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48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院、揭阳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77 号）和市人社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收回揭市社〔2024〕179 号提前下达给市人社局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12.3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

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补助资金将适当扣减。请

各地高度重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附件：1. 2025 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下达金额	备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2.3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4.28	
揭阳技师学院		3.1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4.84	
合计	12.3	12.3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12.3 万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为我市培养更多的技能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615 人
			举办鉴定考试场次	≥8 场
		时效指标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时限	≤1 年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	稳中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